

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采罚〔2025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祥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世超

地址：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五里村

联系电话：13003668080

一、违法事实

湘东区总医院购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设备项目（湘购2024F001331829）技术分60分中设置了技术加分项24分（分八项）都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，技术加分项中的得分情况是24分，6分，3分。属于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你公司送到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，我局依法进

行了审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
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
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
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印发
